

#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

##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局属相关科室（中心）：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鄂农办发〔2025〕44 号）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东西湖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 东西湖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全面加强农技推广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区委、区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强化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聚焦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加快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为加快建设湖北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全区农技推广体系服务不断健全，科技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8 项，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建立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3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300 个，组织 60 名农技人员连续脱产培训 5 天以上。围绕主导产业，建设 2 个共建样板基地，开展 1 次共建示范活动，凝练 1 套适宜本地区的共建机制，确保先行区共建成效。



###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机制。重点围绕我区蔬菜、水产等主导产业，针对农机农艺融合、减损提质、加工增效等需求，积极对接上级农技推广部门、科研院校、农业专家讲师团、农业博士工作站等专家，建立多方协同推广团队，为校企、院企合作搭建合作平台，组织开展重大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构建产科融合、多方协同的农技推广机制。（责任单位：局农业发展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加强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应用。一是认真落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参考《湖北省 2025 年农业主推技术指南》《湖北省 2024-2025 年农业主导品种》，遴选一批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发布东西湖区农业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8 项。结合实际编发主推模式、标准化生产技术手册等资料，组织开展展示示范、技术指导、观摩培训，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和主推技术到位率。二是区级技术人员分组包街下田间地头指导服务，全年开展技术服务 200 场次以上，街道农技推广人员对口联系涉农社区，每名科技指导员联系服务 10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责任单位：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涉农街道）

（三）创新开展农技推广“揭榜”服务。尝试探索在农技人员对口包片机制下，开展技术服务“揭榜挂帅”。各街道组织



收集社区（农业公司）农业生产需求，根据生产需求发布“榜单”，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科研院校专家等单独或组团“揭榜”，每个社区每个产业有技术人员服务，形成服务网络图。（责任单位：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涉农街道）

（四）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一是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确保每个涉农街道、社区都安排有农技人员，全面落实农技推广服务公益性职责。允许基层农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二是持续开展科技指导员对口包户精准指导服务行动，遴选 30 名科技指导员做好 300 位科技示范户的培育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帮扶日志，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指导员及农业科技示范户，在评优评先推荐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涉农街道）

（五）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 53 号）要求，做好 60 名农技人员培训工作（其中 3 名省级调训，57 名区级培训），切实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责任单位：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涉农街道）

（六）加快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应用。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配合做好农技员注册及核准工作，鼓励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微信群、QQ 群等信息化手段，在线开展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服



务。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作为项目推进实施、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涉农街道）

（七）深化农业科技县域服务模式。深入推进省级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建设，围绕区内蔬菜、水产 2 大主导产业，建设 2 个共建样板基地，开展 1 次县域共建示范活动，年终要总结凝练 1 套适宜本地区的共建机制，确保先行区共建成效。（责任单位：局农业发展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涉农街道）

#### 四、资金使用

我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为 87 万元，计划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项目资金可根据任务调整打通使用。

（一）基层农技人员脱产学习培训。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预算经费 19.53 万元。按省内培训每人每天 450 元、省外培训每人每天 550 元的标准，组织 3 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级调训，组织 57 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不少于 5 天培训。培训经费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他费用。省级调训学员结业后，凭收费票据和培训结业证书，按资金补助渠道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报账手续。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

（二）建立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预算经费 24 万元。建立 3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开展“四新”技术试验与示范，每个基地补助 8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补贴开展试验示范需要投入的种子种苗、肥料（饲料）、农药、农业设备、展牌、绿色防控物资等生产投入品及宣传培训。

（三）农业科技示范户物化补贴和科技指导员补助。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预算经费 30 万元。一是对 300 名农业科技示范户按照 600 元的标准补贴生产物资，包括种子（苗）、农（兽）药、肥料、饲料或绿色防控物资等，补贴经费共 18 万元。二是对 30 名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的科技指导员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4000 元/人，包括交通、误餐、服务日志上报等补助，最终发放金额以绩效考评为依据，补助经费共 12 万元。

（四）农业科技县域服务项目。由局农业发展科负责，预算经费 12 万元。用于围绕区内蔬菜和水产两大主导产业，建设 2 个共建样板基地，开展 1 次共建示范活动，凝练 1 套适宜本地区的共建机制，确保先行区共建成效。

（五）宣传经费。预算经费 1.47 万元，用于支付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相关的宣传费用。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重要作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发展科负责人、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及各涉农街道农业管理科



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保障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二）严格遴选标准，强化监督管理。各街道按照《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认定和考核暂行办法》（附件1）、《农业科技指导员遴选标准》（附件2）、《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标准》（附件3）等严格遴选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科技指导员与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见附件5），于2025年8月21日前将审核盖章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经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2025年度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科技指导员与科技示范主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区街两级加强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实施结束后，严格考评，保证绩效。

（三）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工作质效。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范推进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做到财务账目清晰、支出程序规范、支出内容合理、资金效益显著。

（四）加强总结宣传，发掘先进典型。做好项目档案管理，项目资料形成完整清晰的纸质档案。认真总结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挖掘发掘一批在提单产、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推介宣传，全方位展示农技推广体系良好形象和作

用发挥情况。对在项目实施中的先进农技人员，积极向省、市报送先进典型。

- 附件：1.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认定和考核暂行办法
- 2.农业科技指导员遴选标准
- 3.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标准
- 4.农业科技指导员绩效考核办法
- 5.农业科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 附件 1

# 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认定和考核暂行办法

## 总 则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5〕44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2〕54 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把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成为展示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阵地，引领技术推广应用的龙头，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考核办法。

## 申 报 范 围

东西湖区内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种养大户等生产主体，均可申报东西湖区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基地主要进行优良品种、高效技术及模式的引进、推广、试验示范。

## 申 报 条 件

1.基地有一定的规模、后续发展能力及稳定性，种植基地示范面积 $\geq 20$  亩；水产养殖示范面积 $\geq 30$  亩。

2.项目用地必须坚持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明晰、稳定

的土地权属，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3.财务管理规范，具有相应的财力支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建设。

4.基地有较高的科技含量，重视优良品种、高效技术及模式的引进和应用。

5.基地有 1-2 名农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

6.基地主导产业和主导模式符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7.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对已列入失信名单的一票否决。

8.质量安全有保障，严格执行“三项记录”制度、生产经营台账健全、能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水产申报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近几年未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9.基地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具有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较高的防灾、抗灾能力。

10.能够并积极承担引进、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等任务。

### 申 报 程 序

项目所在地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业主按要求申报，完成项目初审，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核实意见表、项目承诺书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组织评



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基 地 任 务

基地应对周边地区发挥积极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1.技术示范，基地应开展不少于 2 项优良品种、高效技术及模式示范；

2.技术服务，基地应开展 4 次以上观摩或培训活动，培训农户 100 人次以上，并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服务；

3.组织发展，围绕基地主导产品，每年培植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

4.效益带动，基地主导产业的经济效益明显。

### 考 核 管 理

通过认定的基地，与区农业农村局技术主管部门签订东西湖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试验示范基地合同书。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一年一认定。

### 验 收 程 序

项目实施完成后，申报主体提供项目总结、生产记录、项目支出的财务证明资料、项目实施的相关照片等验收资料，经街道验收后，将项目验收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后，组织专家验收，并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给示范基地。

### 附 则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农业科技指导员遴选标准

一、具有较高的农业政策理论和农业专业技术水平，长期在农业岗位上从事农业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农业生产技术培训。

三、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熟悉农业“三新”技术推广工作，能满足农民生产技术需求。

四、身体健康，能够针对科技示范主体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五、能够熟练掌握省、市、区发布的主推技术、主推模式、主推品种等，及时服务指导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试验示范。

六、能够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报送日志、农情等信息，并指导农业示范主体安装使用。

### 附件 3:

####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标准

在区内从事种养殖业、林果业、乡村旅游业、农机服务业以及其他农业相关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遴选标准为：

- 一、年龄在 18 至 60 岁之间（特殊情况除外）。
- 二、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 三、能够积极参加农业技术培训，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品种的意愿及实施能力较强。
- 四、示范带动作用强，辐射周边农户运用农业科技提高经济效益。
- 五、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且具有较高经济效益。
- 六、能够掌握运用农业智能化和信息化技术，安装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 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专业合作社、巾帼致富能手及新型职业农民等。



## 附件 4

### 农业科技指导员绩效考核办法

为保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成效，充分调动科技指导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农业技术指导和服务效能，促进科技指导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把农业科技入户工作落到实处，让农民真正受益，打造一支“一懂二爱三过硬”的农业农村队伍，特制定东西湖区农业科技指导员绩效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全区遴选确定承担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农业科技指导员。

#### 二、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考评方式

##### （一）基础性工作（40 分）

1.指导示范主体户数，权重值 10 分。每名科技指导员负责指导 10 户科技示范主体的得 10 分，每少一户扣 1 分。

2.科技示范主体门牌发放，权重值 6 分。科技示范主体门牌发放并挂牌，得 6 分；未发放或未挂牌的，每户扣 1 分。

3.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权重值 18 分。安装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得 6 分，未安装不得分；全年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不少于 50 条得 12 分，每少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4.责任书签订，权重值 6 分。与街项目承办单位签订技术指

指导员责任书的得 2 分，未签订的不得分；与示范主体签订了技术指导协议的得 4 分，缺 1 户扣 1 分，扣完为止。

## （二）技术指导及服务工作（50 分）

1.技术指导，权重值 15 分。年度内对示范主体进行技术指导不少于 10 次/户的得 15 分，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物化补贴发放，权重值 5 分。物化补贴按时逐户发放到科技示范主体，并建立发放明细记录档案的得 5 分；每少 1 户扣 1 分。

3.技术推广，权重值 10 分。向示范主体宣传推广良种、良法、良技、良机等的得 5 分。

4.指导员培训，权重值 10 分。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各项技术指导员培训得 10 分，未参加培训不得分。

5.示范户满意度，权重值 10 分。被指导的所有示范主体综合评价 100%非常满意的得 10 分；每 1 户不满意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 （三）工作配合（10 分）

及时报送指导服务记录、技术指导与服务积极、工作完成效率高、专业能力强的等工作配合情况，权重值 10 分。根据日常工作配合及完成情况打分。

## 三、绩效奖惩

1.在技术推广与服务工作中获得区级奖励的加 5 分，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加 10 分。帮助示范主体解决实际问题并取得显



著效果的加 5 分。

2.在全国农业推广网等省部级以上主要媒体刊登相关农业信息的，每条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在主要学术刊物刊登论文的加 5 分。

3.中期考核任务过半的加 5 分，任务不过半的扣 10 分。

4.综合考评基础总分 100 分，加分部分最高 20 分。

5.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分数 95 分以上为优秀；90-95 分为良好；85-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列。

6.由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单位组织考评、汇总考评得分成绩，考评得分 85 分以上发放全额补助，85 分以下取消农技指导员补助。

# 东西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指导员绩效考核表

| 序号 | 街道 | 姓名 | 基础性工作 (40 分)    |                |                  |             | 技术指导及服务工作 (50 分) |              |             |              | 工作配合 (10 分)   |                                                   | 加减分 | 总分 | 金额(元) |
|----|----|----|-----------------|----------------|------------------|-------------|------------------|--------------|-------------|--------------|---------------|---------------------------------------------------|-----|----|-------|
|    |    |    | 指导示范主体户数 (10 分) | 发放示范主体门牌 (6 分) | 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 (18 分) | 责任书签订 (6 分) | 技术指导 (15 分)      | 物化补贴发放 (5 分) | 技术推广 (10 分) | 指导员培训 (10 分) | 示范户满意度 (10 分) | 及时报送指导服务记录、技术指导与服务积极、工作完成效率高、专业能力强的等工作配合情况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农业科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分配表

| 序号 | 街道   | 农业科技指导员（人） | 科技示范主体（人） |
|----|------|------------|-----------|
| 1  | 新沟镇街 | 5          | 50        |
| 2  | 走马岭街 | 3          | 30        |
| 3  | 慈惠街  | 3          | 30        |
| 4  | 辛安渡街 | 6          | 60        |
| 5  | 柏泉街  | 4          | 40        |
| 6  | 东山街  | 6          | 60        |
| 7  | 长青街  | 2          | 20        |
| 8  | 径河街  | 1          | 10        |
| 合计 |      | 30         | 300       |

---

东西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